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禁止內線交易執行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8 條、道德行為準則第 7 條及股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皆針對內線交易之禁止進行規範，且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相關條文列示如下：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地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或得利用本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應注意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七條（公平交易及防止內線交易）

公司人員不得接受違法請託及關說，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進行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公司人員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將前揭資訊洩漏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股權管理辦法

#### 第九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依法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經董事會修正通過，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8 條第 2 項，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於 112 年 1 月 5 日依據 112 年預排之董事會開會日期通知各董事預計之封閉期間，另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 日、5 月 2 日、8 月 4 日及 10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與獨立董事確定之封閉期間。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曾開源，講授「洗錢防制暨誠信經營」，課程時數 3 小時，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宣導及貪腐行為之防治等，參與人員為本集團董事、監察人及全體同仁。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7 日、7 月 17 日、10 月 3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及 11 月 2 日針對全體內部人之交易規範及最新函令進行宣導，並將相關宣導資料置於公司內部網站。